

附件 3

连云港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	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听取情况汇报，统筹方案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成立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统筹协调。市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推进”的原则，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确保所承担的任务和项目落到实处。各县区、功能板块和市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抓好试点工作落实。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级 2019 年底 前，各县（区）2020 年 3 月份前
2		将试点工作列入市、县两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市级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县级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试点期间
3		制定试点工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开展绩效评估，保障试点补助资金管理规范，执行进度符合试点要求，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2019 年底前
4		推动养老服务立法，编制出台《连云港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制订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项发展政策，出台社会力量激励、人才培育、建设运营补贴等政策制度，建立和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试点期间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5		关爱重点空巢独居老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和失独独居老年人开展全面筛查摸底工作。2020年底前，由乡镇（街道）民政办、社区工作者、村（居）干部或网格员、近邻或亲属与老人签订关爱服务协议，每周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总计不少于3次，帮助或协调解决重点空巢独居老人的实际需求。2021年底前，留守老年人信息纳入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动态数据库，实现应急救助服务全覆盖。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6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服务制度	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完善现行政府服务政策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兜底作用，建立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综合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社区养老服务场所运营风险。将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和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能老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基本生活服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逐步向更高层次的需求拓展，做到物质保障、生活照料、精神关爱相兼顾。2020年底前，市区及各县区主城区实现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2021年底前，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为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	2020年底前
7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全面梳理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特困供养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明确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职责，厘清相关责任单位任务内容。根据老年人的不同养老服务需求，明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和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0年6月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8	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根据我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养老服务需求，制定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地区，应在总体规划修编时予以完善。	市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0 年底前
9		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 20-30 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0 年底前
10		已经建成的住宅区按照每百户 15-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或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	2021 年底前
11		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原则，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挪作他用。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建设项目，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021 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 100%。	市资源局、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0 年底前
12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本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各县区、功能板块要积极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办法，对于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	市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住建局、民政局	2020 年底前
13		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按照“城市 10 分钟、农村 20 分钟”要求，出台市、县两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形成以乡镇（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中心）为服务枢纽，以村（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为服务网点，以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助餐点、老年助浴点等为服务补充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资源局、卫健委、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4	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推进既有住区适老化改造和新建适老住区。采取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适宜养老的居住区建设。重点做好老旧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工作。	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财政局、卫健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	2020 年底前
15		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财政局、卫健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	2021 年底前
16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新建、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及医疗服务设施。培育或引进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企业，推行“一照多址”运营模式，形成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试点期间，各县区、功能板块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0% 以上交由社会力量运营。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发改委	2020 年底前
17		对企业或社会组织投资兴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参照民办养老机构的标准给予床位补贴和运营补贴。扶持和鼓励养老机构为周边社区提供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的方式，支持专业社会组织、企业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服务发展，实现服务全覆盖。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发改委	2020 年底前
18		培育专业化社会组织承接专项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低偿或有偿、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和品牌养老企业嵌入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短托、日托、健康、文化、娱乐、维权等基本社区养老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助浴、助购、助行等生活服务，以及康复保健、心理疏导、假期替换、喘息服务等专项服务。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团市委	2020 年底前
19		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探索开展老年助餐点、助浴点、医养结合、家政服务等形式创新试点。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	2020 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20	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发展	建立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联网，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综合服务平台主要提供三方面服务：一是为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单位提供数据支撑和线上接单、线下派单服务；二是通过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审核、信息管理、查询、统计、补贴发放、在线申请、监管等服务；三是为老年人提供应急救援、家政预约、信息提示等线上线下服务，满足社会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2020年，市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升级改造，县级信息平台与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家庭成员多方互通互联，建成县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化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智能化。2021年，进一步拓展市县两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业务管理、便民服务，提高社会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信息化服务覆盖面。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卫健委、人社局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21	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发展	推广智能穿戴设备。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空巢、独居、失智以及特殊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一键通”、信息手环、定位手机、紧急呼叫器、红外线报警器等智能服务工具，鼓励运营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配发健康手环、健康腕表等可穿戴监护设备，实时监控老年人身体状况、生活状况，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化发展创造条件。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工信局	2020年底前
22	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发展	创新空巢老人应急救助模式。以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纽带，通过穿戴智能设备、呼叫器等应急救助设备与养老服务机构、子女、亲邻手机联网，或通过困难空巢老人手机与子女、近亲邻、网格员、村干部、养老服务组织手机、电话联通，开展应急救助服务。2020年底前，实现困难空巢老人应急救助服务城市社区全覆盖；2021年底前，实现全市全覆盖。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23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探索高等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管理、中高职护理、健康管理等特色专业；鼓励成立专门针对养老服务的培训机构，面向更广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培训。引导职业院校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设立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2020年底前，推动不少于1家中高等专业院校开设养老类专业，与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为养老服务业提供人才支持。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24		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激励政策，对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2021年全年培养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000名，养老服务机构专业护理人员占比不低于85%。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	2020年底前
25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以创建为老服务“时间银行”“以老助老”等现有志愿者服务品牌为抓手，探索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长效机制。2021年底前，每个乡镇（街道）培育1-2个为老服务的志愿者服务品牌或服务组织。鼓励公益慈善等组织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各类志愿组织，建立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加强志愿服务人员专业培训，逐步建立养老志愿服务积分制度。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文明办、卫健委、团市委	2021年底前
26		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做法，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区养老服务。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民政局，文明办、团市委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27	推动居家和社区医养融合发展	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养老机构签约，开展协议合作、对口援建、合作共建，建立医养联合体。2020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率达50%以上；2021年底前，签约服务率达80%以上。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医保局	2020年底前 2021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28	推动居家和社区医养融合发展	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通过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发挥长期护理服务机构职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居家和社区养老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的范畴。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医保局、卫健委、民政局	2021 年底前
29		鼓励养老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期间养老机构为社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托养、助浴等服务的，可以按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标准申请建设和运营补贴。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	
30		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每年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到 2020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0% 以上。将社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低收入老年人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为其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020 年底前，上述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70% 以上，2021 年底前，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75% 以上。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020 年底前
31		开展预约上门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根据自身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明确、适合在家庭条件下检查治疗护理，或长期卧床、行动不便等情形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家庭医疗、居家护理等上门服务。对确有需要的老年人，经医疗卫生机构评估后可按规定提供家庭病床服务。合理确定家庭病床建床费、家庭病床巡诊费、出诊费等价格，并将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0 年在市主城区开展试点，之后逐步推广到县区和功能板块。	市医保局、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残联	2021 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32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	建立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依照国家、省和行业已发布的标准，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服务清单目录，界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标准，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0 年底前
33	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	强化服务监督。制定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的准入、退出和责任制度规范，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及从业人员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动态监管长效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和组织，对服务机构及服务情况开展监督评估。总结梳理海州区第一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创新示范区成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标准、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市民政局、海州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底前
34		积极探索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总结赣榆区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经验，制定出台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和拓展服务内容的奖补政策，丰富农村老年集中居住区养老服务内容，引入信息化服务手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有条件的农村推广老年集中居住区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	2020 年底前
35	发展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海州区、连云区要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物业公司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的养老服务，2020 年底前，两区均要有不少于 1 家物业（家政）公司参与养老服务。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住建局、财政局	2020 年底前
36	务	加强农村敬老院护理能力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2021 年底前，各县区、功能板块 50% 乡镇完成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每个县区、功能板块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80% 以上。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人社局、医保局	2021 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37	发展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推进乡镇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加快乡镇敬老院体制、机制和特困供养经费管理体制改革，将农村敬老院转型为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引入市场主体经营，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提高床位使用率。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	2021 年底前
38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根据服务覆盖范围，为每个农村敬老院配备 1-2 名专业服务人员，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向周边农村延伸养老服务，把农村敬老院打造成兼具兜底保障和辐射周边功能、为居家和社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医疗康复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2020 年底前，农村敬老院通过升级改造具备为周边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2021 年底前，实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	2021 年底前
39	建立多元化的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体系	丰富社区家庭老年文化生活。以老年大学等为老服务教育机构为依托，以社区网格员为骨干，以电视网络为纽带，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1 年底前
40		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和网络视频教学，建立老年教育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举办和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	市教育局、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1 年底前
41		通过引入专业化社会组织，依托社区网格化治理，开展多种形式关爱活动，加强对困难、空巢老人关爱。	市民政局、文明办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021 年底前

序号	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42	保障措施	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广泛宣传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重要性，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民政部门要发挥改革试点牵头单位作用，主动对接、协调，统筹做好试点经验、养老政策宣传。广电部门要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媒体，积极宣传全市孝老、爱老、敬老的典型代表，宣传养老服务的政策制度，宣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升社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识和水平，让更多老年人通过改革得到养老服务的便利。	市委宣传部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文广旅局、民政局	2021 年底前
43		市财政和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加大对改革试点工作的资金投入，按照不少于分配的试点经费额安排本级配套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单位对国家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资金公开、建设单位公开、决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民政局	2021 年底前
44		各级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跟踪指导，采取定期检查、专项考核的方式，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各县区、功能板块每季度将检查结果上报市民政和财政部门。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1 年底前
45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对在养老服务绩效考核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县区、功能板块、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市政府给予激励鼓励。市老龄委着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纳入“敬老文明号”等创建内容，对在敬老、爱老、助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为老服务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1 年底前